

如下：

- 一、國道 5 號南下方向於星期六上午及北上方向於星期日下午等尖峰時段，因交通需求集中致出現車多壅塞情形，本部高速公路局已針對國道 5 號南下及北上方向完成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單程較自行開車約可節省 30 分鐘，建議往返宜蘭民眾可多搭乘公共運輸。另每星期日 15-20 時北上方向常態實施高乘載管制，行車時間亦較以往未實施高乘載管制縮短約 30 分鐘。建議乘載 3 人以上之小型車多利用高乘載管制時段，乘載未達 3 人之車輛用路人多利用台 9 或台 2 等替代道路，或儘可能避開尖峰時段。
- 二、本案由於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依環評法若重啟環評，則須縮減規模或避開環境敏感區域（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再評估，各路線方案仍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內，環保署認定不應開發的情境並無改變，現階段重啟本路段之工程計畫，與環評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及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恐有不符。惟為釐清行政院及環保署 93 年間認定本案不宜開發之因素是否已有改變情形，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定於本（102）年 5 月 31 日，邀集地方民意代表、環保署、水利署及地方相關機關辦理現勘討論。
- 三、另有關委員所提 93 年間本部報院辦理台 2 丙線長泰大溪路段函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機關核復函影本等文，本部已另行送達委員辦公室卓參。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8）

邱委員就以房養老政策申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合先敘明。
- 二、有關 102 年 3 月 1 日開辦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除可協助老人將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外，所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有關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人雖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惟所有權仍屬老人所有，且老人可以繼續居住於自有住宅，安享老年生活。至財產信託部分，委託人除要繳交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外，並須將不動產所有權轉移給受託人，其參與意願勢必不高。
- 三、試辦方案開辦初期，內政部當加強宣導，俾讓民眾瞭解，提高參與意願。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售醬油檢出致癌化合物，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3）

顏委員就有關市售醬油抽驗檢出 3-單氯丙二醇（3-MCPD）與 4-甲基咪唑（4-MEI）案，

建請政府訂定相關標準並且加強追查，為民眾健康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衛生機關於媒體報導醬油製造廠疑似製售違規食品時，立即前往疑似涉案之一江食品有限公司進行稽查抽驗，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封存涉疑產品。
- 二、衛生機關即刻抽驗市售醬油類產品 23 件，其中 13 件檢出 3-MCPD 含量超出標準，不符規定產品均為一江食品有限公司所產製，已立即要求業者全面暫停販售所有醬油，除原已封存之產品外，並擴大回收相關產品，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爰引同法第 33 條，將加重處分業者，最高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 三、有關醬油所檢出之 4-MEI，其源自醬油添加之焦糖色素，本署為加強管制焦糖色素之純度及使用範圍，將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針對焦糖色素所含之 4-MEI 及其他不純物訂定規格標準，並訂定各類食品之焦糖色素使用限量。
- 四、本署持續加強進行各項衛生管理與督導衛生局稽查，並呼籲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一四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0)

丁委員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向來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加強保障，惟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一案，近年迭經多次開會研商，惟並未獲致共識。依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其職業災害權益保障措施」會議結論第 3 點：在醫師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由衛生署就醫療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規範，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等相關措施因應，以強化醫師職災權益保障。

衛生署因考量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涉及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考量前揭因素該等配套措施準備期估計亦需相當時間，並非一蹴可幾，需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權益之最優保障，在醫師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衛生署將就醫療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規範，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等相關措施因應，以強化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本會仍將持續積極協助衛生署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另查本會公告不適用該法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者，故已畢業但尚未領有醫師證書之「實習醫師」，非屬本會公告所稱之「醫師」，如其與醫療機構間具有勞雇關係，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勞動條件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事，「實習醫師」可就近洽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向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申訴，受理單